

收文編號：1080010345

議案編號：1081223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741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輔業字第 10800973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大院審查本會 108 年度安置基金預算作成項次(四)決議：「近年職業訓練整體參訓人數逐年減少、女性參訓程度愈趨踴躍；惟委外訓練班就業率仍未及八成；訓後因故未就業人數有增加趨勢等，允宜妥適追蹤輔導，並搭配訓前之職涯探索活動，俾提升職訓資源之運用效益。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決議內容詳如附件)，檢附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蘇院長嘉全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本會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會計處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總報告，關於本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通過決議第四項：

- (四) 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辦理之職訓計畫成果概有以下情況：整體參訓人數呈逐年減少；女性參訓程度愈趨踴躍；各類班隊之訓後就業率均有改善，惟委外班仍未及八成；訓後因故未就業人數有增加趨勢等，除屆退官兵選擇留營服役可歸為續任軍職、療養身體屬暫時性因素外，針對其他因參加其他職訓課程、就學及出國者，允宜妥適追蹤輔導，並搭配訓前之職涯探索活動，俾提升職訓資源之運用效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謹就大院決議事項，擬具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壹、前言：

本會職業訓練宗旨在「精進職業技能、輔導就業創業」，現階段以自辦、委外及職業訓練補助等方式辦理，協助退除役官兵習得就業所需技能，順利投入職場，期使退後安定生活。

貳、現況分析：

一、近三年參訓人數統計：

區分	班別	結訓人數	合計	備註
106 年	自辦訓練	1,817	6,833	
	委外訓練	5,016		
107 年	自辦訓練	2,146	7,252	
	委外訓練	5,106		
108 年 (1~11 月)	自辦訓練	1,966	4,538	
	委外訓練	2,572		

二、近三年女性參訓人數統計：

區分	班別	女性參訓人數	合計	備註
106 年	自辦訓練	254	956	
	委外訓練	702		
107 年	自辦訓練	300	1,014	
	委外訓練	714		
108 年 (1~11 月)	自辦訓練	412	952	
	委外訓練	540		

三、近三年委外訓練就業率：

區分	就業率	備註
106	71.9%	
107	75.9%	
108 (1~11 月)	65.7%	目前尚在統計中(訓後 3 個月)

四、近三年訓後未就業人員分析：

區分	參加其他 職訓課程	就學	療養 身體	出國	留營 服役	合計
106 年	126	21	33	7	1	188
107 年	160	17	18	5	4	204
108 上半年	89	1	6	2	0	98
合計	375	39	57	14	5	490

參、檢討及精進作為：

一、委外訓練提供嫻熟技能與培訓第二專長，兼收有業及無業者為訓練對象，部分學員因年紀稍長、待遇及福利措施、工作地區、工作時間及環境等因素，就業不易。

二、精進作為：

(一)協助適性發展，辦理職涯探索：

1. 前推營區擴大宣傳，舉辦「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主動進入各營區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介紹宣導，提供適性評量、職涯諮詢、講授職涯發展及求職技巧等課程。
2. 提供本會職訓中心技能檢定職類、級別及輔導就業方向，供屆退官兵轉職參考。並參訪各職訓機構實施職場體驗等，提升宣導效果。

(二)整合職訓課程，提升課程師資：

1. 將技能類別、屬性相通，且一體性或需區分階段之職訓課程實施整合，以參訓 1 次取得多張證照，使具備職技優勢，順利就業。
2. 為縮短技職訓練產出與產業技能落差，聘用目前仍在職企業技師或廠長(經理)級以上幹部，擔任職訓中心外聘講師，以培訓企業所需人才。

(三)有效就業媒合，賡續追蹤輔導：

1. 主動拜會廠商，瞭解用人需求，職業訓練結訓前，邀請廠商辦理到班徵才、就業媒合活動，另鼓勵參加各

縣市就業博覽會，以提高就業率。

2. 配合募兵制度推動，協助官兵退後長期就業，試辦「促進穩定就業方案」，目前穩定就業人次較同期(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提高 76.7%。

#### **肆、結語**

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轉銜職場，係本會重要政策，今後將持續精進職訓課程與提升師資素質，並導入新知識、新技能，培育企業所需人才，全方位推動退除役官兵職訓工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